

洛宁华润余庄天然气综合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8日，洛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宁县城郊乡余庄村南侧，占地面积10088.8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43'0.941"，北纬34°23'48.192"。项目北侧为农田，南侧为中石油昆仑门站，东侧为农田，西侧为乡村道路。项目北侧170m为余庄村，西南侧270m为同心在礼社区，西侧500m为在礼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宁华润余庄天然气综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4年12月30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监[2014]07号，批复见附件2。2022年6月2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标，登记编号为：91410300077827217L001Z。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进出加气站汽车排放尾气、加气过程散失天然气、压缩机停机残留天然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天然气、排放天然气中含有的少量四氢噻吩、食堂油烟。

①加气区：车辆加气过程逸散的天然气中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加气站地势开阔，通风良好，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压缩机：压缩机停机残留天然气暂存于 2m³ 回收罐，下次开机时重新返回利用，不外排。

③门站非正常生产状况下：各工艺区设备超压排放的天然气、四氢噻吩经过汇气管汇集，集中由 1 根 18m 高放散管排放。

④食堂油烟：食堂设有油烟净化器，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通过烟道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定期清运肥田。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缩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加气车辆进出站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基础和密闭隔声等措施，进出站区车辆设置减速、禁止鸣笛标志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站区、加气区均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脱水装置废吸附剂、门站清管废渣站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加气区设有 1 个 3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专用容器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实际运行中暂未产生危废，危废协议产生时再签订。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①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2\text{mg}/\text{m}^3$ ，站棚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9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低于 $2.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4.0\text{mg}/\text{m}^3$ 。

经检测，本项目餐厅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排放的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餐饮油烟排放限值 $1.5\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8 dB(A)，昼间噪声范围为 43~47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 $\text{NH}_3\text{-N}$ 。根据验收情况，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1668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0.0173t/a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
— 于子强 张世军

洛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